

平顶山市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龙法政办〔2022〕7号

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规范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现将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

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。

二、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依法、依规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、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，对不符合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临时工、合同工以及非执法岗位人员要做到及时清理。

附件：石龙区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名单

2022年5月16日



附件

石龙区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法定行政机关名单

- 1.石龙区财政局
- 2.石龙区城市管理局
- 3.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- 4.石龙区档案局
- 5.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- 6.石龙区国土资源局
- 7.石龙区环境保护局
- 8.石龙区民政局
- 9.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- 10.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- 11.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- 12.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- 13.石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- 14.石龙区司法局
- 15.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- 16.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- 17.石龙区消防救援大队
- 18.石龙区医疗保障局
- 19.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- 20.石龙区审计局
- 21.石龙区编办
- 22.石龙区商务局
- 22.石龙区统计局
- 23.石龙区教育体育局
- 24.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
- 25.石龙区龙河街道街道办事处
- 26.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
- 27.石龙区高庄街道办事处